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雯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793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Happeriod—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」特展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妥為轉化作為教學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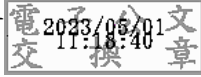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2052號函及國教署112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特辦理「Happeriod—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」特展，期透過有意識地提供月經知識教育，促使社會大眾積極參與月經議題的倡議，形塑理解月經的文化，以建構更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。
- 三、特展內容及動畫已掛載於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：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01?sid=576，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，並掌握適性適齡原則，妥為轉化作為教學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
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